

股票代號:224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 6 號 3 樓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其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32
二、公司章程	37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4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5
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 6 號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肆、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陸、其他事項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列新台幣 8,935,200 元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股票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加權平均價格 131.40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68,000 股；提列新台幣 5,300,000 元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3.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金額與發放金額差異如下：

項目	帳列金額	發放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7,080,000	8,935,200	1,855,200
董事酬勞	5,300,000	5,300,000	-
備註：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15 年度損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6,613,7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0 元。
3. 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使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列入公司其他費用項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五（第 15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5,537,9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53,7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資增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擬於適當時機在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3. 該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決 議：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萬芸榮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芸榮	邑茗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516,705	2,825,741	(309,036)	-10.9%
營業成本	1,989,823	2,329,096	(339,273)	-1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8)	(344)	(94)	-27.3%
營業毛利淨額	526,444	496,301	30,143	6.1%
營業費用	146,245	129,323	16,922	13.1%
營業利益(損失)	380,199	366,978	13,221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17)	64,660	(72,977)	-112.9%
稅前淨利	371,882	431,638	(59,756)	-13.8%
所得稅費用	82,347	90,269	(7,922)	-8.8%
本期淨利	289,535	341,369	(51,834)	-15.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635,638	2,923,481	(287,843)	-9.8%
營業成本	2,040,974	2,369,422	(328,448)	-13.86%
營業毛利淨額	594,664	554,059	40,605	7.3%
營業費用	193,863	177,557	16,306	9.2%
營業利益(損失)	400,801	376,502	24,299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26)	61,935	(83,561)	-134.9%
稅前淨利	379,175	438,437	(59,262)	-13.5%
所得稅費用	88,919	96,622	(7,703)	-8.0%
本期淨利	290,256	341,815	(51,559)	-15.1%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935	209,338	(11,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225)	(19,566)	(342,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447)	1,230	(100,67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409	219,610	(16,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4,255)	(21,416)	(342,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447)	1,230	(100,677)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14.02	18.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2	34.3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48.88	113.52
	稅前純益	145.62	124.09
純益率(%)		11.50	12.08
每股盈餘(元)		11.35	13.90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13.93	18.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1	34.2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56.94	117.29
	稅前純益	148.48	125.23
純益率(%)		11.01	11.69
每股盈餘(元)		11.35	13.9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致力於汽車空調壓縮機之研發與生產，114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 1、成功開發 200cc 新雙向活塞平台的固定排量壓縮機，屬大排量壓縮機，主要銷售於美國地區。
- 2、完成 14 種壓縮機開發，主要裝載 HONDA、VOLKSWAGEN、CHEVROLET、JEEP、GMC、FREIGHTLINER、FORD 等...車系。

(五) 114 年度回顧與 115 年度展望：

回顧 114 年，因部分主要客戶於 113 年底提前拉貨，使 114 年度整體出貨動能相對趨緩。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減少 9.8%，稅後獲利較 113 年度減少 15.1%。惟本公司持續推動製程優化及提升自製能力，114 年度自製比重已逾 50%，有效強化產品附加價值與成本控制能力，帶動整體毛利率由 113 年度之 19% 提升至 114 年度之 23%，顯示公司在產品結構調整與製造能力提升方面已逐步展現成果，整體營運體質仍維持穩健。

展望 115 年，隨著產業庫存逐步調整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回溫，本公司預期整體營運環境將逐步改善。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核心技術與製造能力，進一步提升自製比重與生產效率，優化產品結構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強化整體獲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優勢。在市場布局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主要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擴大產品銷售版圖。同時，透過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動產品升級與技術創新，提升產品品質與性能表現，以滿足全球客戶多元化之需求，並進一步鞏固公司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地位。

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動營運效率提升與精實管理，並積極導入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理念，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有效利用，打造兼具效率與永續發展之營運體系。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品質提升與市場拓展，本公司將穩健推動企業長期成長。

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與資訊透明度，強化與資本市場之溝通，積極創造企業長期價值，以回饋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支持

與信任，並朝向永續經營與企業價值持續提升之目標穩健邁進。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啟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郭啟華' (Guo Qihua).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 16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p>
<p>第 22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22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p>
<p>第 32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本守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 <u>本守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 32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本守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 4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p>
<p>第 16-1 條 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p> <p>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p>
<p>第 27 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u>三屆</u>。</p> <p>(以下略)</p>	<p>第 27 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以下略)</p>	<p>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9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本守則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u>本守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u></p>	<p>第 59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本守則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及貿易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湧盛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及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集團係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波動，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進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4,944	19	657,076	31	2150		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337,722	16	335,574	16	2170	475,139	23	593,0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98,465	14	309,876	15	2180	4,13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36	-	2,336	-	2200	65,280	3	154,234
117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277	-	2230	85,253	4	85,19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9	-	-	-	2280	20,765	1	16,08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86,184	23	517,437	25	2300	1,319	-	2,021
1410 預付款項	4,444	-	1,831	-		651,891	31	850,6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	-	630	-		13,913	1	11,227
14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23,572	15	-	-	2570	23,770	1	44,658
流動資產合計	<u>1,859,675</u>	<u>87</u>	<u>1,827,037</u>	<u>87</u>	<u>2580</u>	<u>37,683</u>	<u>2</u>	<u>55,885</u>
非流動資產：						<u>689,574</u>	<u>33</u>	<u>906,48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36,485	8	143,248	7		255,379	12	231,69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4,623	3	65,496	4		232,153	11	227,5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334	-	2,883	-	3100	925,017	45	742,0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521	1	35,431	2	3200	(17,089)	(1)	(14,375)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4	-	9,246	-	3300	1,395,460	67	1,186,93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9,312	-	4,060	-	3400	4,047	-	3,50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67	1	9,525	-		1,399,507	67	1,190,4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406</u>	<u>13</u>	<u>269,889</u>	<u>13</u>	<u>36XX</u>	<u>2,089,081</u>	<u>100</u>	<u>2,096,926</u>
資產總計	<u>\$ 2,089,081</u>	<u>100</u>	<u>2,096,9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二)(十八))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635,638	100	2,923,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u>2,040,974</u>	<u>77</u>	<u>2,369,42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94,664</u>	<u>23</u>	<u>554,059</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086	5	113,281	4
6200 管理費用	50,211	2	41,6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3	1	22,5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03</u>	<u>-</u>	<u>(1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93,863</u>	<u>8</u>	<u>177,55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00,801</u>	<u>15</u>	<u>376,502</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5,922	1	13,288	-
7010 其他收入	5,290	-	3,3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41)	(2)	46,432	2
7050 財務成本	<u>(1,497)</u>	<u>-</u>	<u>(1,16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26)</u>	<u>(1)</u>	<u>61,9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79,175	14	438,437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88,919</u>	<u>3</u>	<u>96,622</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90,256</u>	<u>11</u>	<u>341,815</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2)	-	(2,2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679)</u>	<u>-</u>	<u>(42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93)</u>	<u>-</u>	<u>(1,80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7,363</u>	<u>11</u>	<u>340,011</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535	11	341,36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721</u>	<u>-</u>	<u>446</u>	<u>-</u>
	<u>\$ 290,256</u>	<u>11</u>	<u>341,815</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821	11	339,67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542</u>	<u>-</u>	<u>335</u>	<u>-</u>
	<u>\$ 287,363</u>	<u>11</u>	<u>340,011</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1.35</u>	\$	<u>13.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1.31</u>	\$	<u>13.9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201,100	131,873	60,761	9,479	410,890	481,130	(12,682)	801,421	3,170	804,591
-	-	-	-	341,369	341,369	-	341,369	446	341,815
-	-	-	-	341,369	341,369	(1,693)	(1,693)	(111)	(1,804)
-	-	-	-	19,702	(19,702)	-	-	-	-
-	-	-	3,203	(3,203)	-	-	-	-	-
20,110	-	-	-	(60,330)	(60,330)	-	(60,330)	-	(60,330)
10,000	89,000	-	-	(20,110)	(20,110)	-	99,000	-	99,000
-	790	-	-	-	-	-	790	-	790
480	5,898	-	-	-	-	-	6,378	-	6,378
\$ 231,690	227,561	80,463	12,682	648,914	742,059	(14,375)	1,186,935	3,505	1,190,440
-	-	-	-	289,535	289,535	-	289,535	721	290,256
-	-	-	-	289,535	289,535	(2,714)	(2,714)	(179)	(2,893)
-	-	-	-	289,535	289,535	(2,714)	286,821	542	287,363
-	-	34,137	-	(34,137)	-	-	-	-	-
-	-	-	1,693	(1,693)	-	-	-	-	-
-	-	-	-	(83,408)	(83,408)	-	(83,408)	-	(83,408)
23,169	-	-	-	(23,169)	(23,169)	-	-	-	-
520	4,592	-	-	-	-	-	5,112	-	5,112
\$ 255,379	232,153	114,600	14,375	796,042	925,017	(17,089)	1,395,460	4,047	1,399,507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酬勞增資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員工酬勞增資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芸榮

董事長：林麗玉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175	438,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922	41,137
攤銷費用	916	8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3	(12)
利息費用	1,497	1,169
利息收入	(15,922)	(13,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91	(1,86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659)	(9,120)
租賃修改利益	(1)	(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47	19,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44	(181,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446	26,8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4)	1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77	292
存貨減少(增加)	29,378	(90,8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3)	1,4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5	(6)
應付票據減少	(19)	-
應付帳款減少	(123,700)	(36,92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178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663)	109,5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4)	311
調整項目合計	(116,228)	(151,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947	287,252
收取之利息	15,006	12,285
支付之利息	(1,497)	(1,173)
支付之所得稅	(73,047)	(78,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409	219,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1)	(15,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5,378
取得無形資產	(450)	(2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	(7,4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53)	(1,5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5,602)	(1,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255)	(21,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2,500)
租賃本金償還	(16,039)	(14,940)
發放現金股利	(83,408)	(60,330)
現金增資	-	9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447)	1,2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61	1,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增加數	(252,132)	200,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076	456,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944	657,0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及貿易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及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波動，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進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9,594	17	604,754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317,355	15	304,52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04,513	15	333,26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12	-	2,3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6	-	2,2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9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76,138	23	503,279	24
1410 預付款項	4,155	-	1,824	-
147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323,572	1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	-	603	-
流動資產合計	<u>1,779,542</u>	<u>86</u>	<u>1,752,88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5,970	4	66,1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35,518	6	141,71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4,623	2	65,49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83	-	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521	1	35,4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4	-	9,2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9,302	1	4,04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581</u>	<u>14</u>	<u>322,472</u>	<u>15</u>
資產總計	<u>\$ 2,071,123</u>	<u>100</u>	<u>2,075,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二)(十八))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570</u>		<u>25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50</u>		<u>5160</u>	
負債總計	<u>7720</u>		<u>774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2900</u>		<u>130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1,123</u>	<u>100</u>	<u>2,075,354</u>	<u>100</u>



湧盛豐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簿



會計主管：方宗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芸榮



董事長：林麗玉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516,705	100	2,825,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1,989,823	79	2,329,096	82
5900 營業毛利	526,882	21	496,645	18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438	-	344	-
5900 營業毛利	526,444	21	496,301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3,205	3	65,786	2
6200 管理費用	50,211	2	41,6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26	1	21,8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3	-	(12)	-
營業費用合計	146,245	6	129,323	5
6900 營業淨利	380,199	15	366,97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5,869	1	13,285	-
7010 其他收入	4,839	-	4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24)	(2)	43,599	2
7050 財務成本	(1,497)	-	(1,1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696	1	8,4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7)	-	64,660	2
7900 稅前淨利	371,882	15	431,63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2,347	3	90,269	3
8200 本期淨利	289,535	12	341,36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3)	(1)	(2,11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79)	-	(4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4)	(1)	(1,6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821	11	339,676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5		13.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31		13.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額	
本期淨利	201,100	131,873	60,761	-	-	9,479	410,890	(12,682)	-	801,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1,369	-	-	34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93)	-	(1,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341,369	(1,693)	-	339,6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02	-	-	-	(19,7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3	-	-	(3,2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10	-	-	-	-	-	(60,330)	-	-	(60,3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	-	-	(20,110)	-	-	-
現金增資	-	89,000	-	-	-	-	-	-	-	99,000
股份基礎給付	-	790	-	-	-	-	-	-	-	790
員工酬勞轉增資	480	5,898	-	-	-	-	-	-	-	6,378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690	227,561	80,463	12,682	-	648,914	742,059	(14,375)	-	1,186,935
本期淨利	-	-	-	-	-	289,535	289,535	-	-	289,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14)	-	(2,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14)	-	(2,7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89,535	289,535	-	-	286,8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37	-	-	-	(34,13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3	-	-	(1,6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3,408)	-	-	(83,40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69	-	-	-	-	-	(23,169)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520	4,592	-	-	-	-	-	-	-	5,112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379	232,153	114,600	14,375	-	796,042	925,017	(17,089)	-	1,395,4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董事長：林麗玉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882	431,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405	37,931
攤銷費用	295	2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3	(12)
利息費用	1,497	1,169
利息收入	(15,869)	(13,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696)	(8,4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91	11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658)	(8,463)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438	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0
租賃修改利益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05	10,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6,168)	(156,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821	5,9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	(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65	277
存貨減少(增加)	27,141	(83,7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1)	1,4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5	58
應付票據減少	(19)	-
應付帳款減少	(118,182)	(43,92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955)	109,1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	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2)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501)	(167,249)
調整項目合計	(122,796)	(156,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086	274,757
收取之利息	14,953	12,282
支付之利息	(1,497)	(1,173)
支付之所得稅	(64,607)	(76,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935	209,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1)	(13,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3,390
取得無形資產	(450)	(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	(7,4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53)	(1,5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3,5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225)	(19,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2,500)
租賃本金償還	(16,039)	(14,940)
發放現金股利	(83,408)	(60,330)
現金增資	-	9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447)	1,2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77	2,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160)	193,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754	411,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594	604,7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6,506,1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9,535,022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28,953,502)
特別盈餘公積	(2,714,062)
可供分配盈餘	764,373,57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76,613,7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每仟股 100 股)	(25,537,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2,221,977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 七、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三、訂定與修訂：

(一) 本管理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

(二)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oung Shine Electr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形外。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每年決算後盈餘就依上述1至4款提列款項後剩餘之數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玉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8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9條 本公司鼓勵董事與員工接受有關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 設立相關獎勵與懲戒制度。
- 第10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11條 本公司為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各子公司與投資事業於從事營運活動時，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應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建立反賄賂貪瀆之適當管理制度及宣導。
- 第12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13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14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其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項目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15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16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17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8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19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20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1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22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3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24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理論，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25條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

第26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方法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7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8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並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29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所

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30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31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32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本守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1 章 總則**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 4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依本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2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5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6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7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8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9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10條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11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12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13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14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設置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15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16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17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18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19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20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21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22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3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23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案，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24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25條 章程中載明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26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27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

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8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9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30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31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32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3條 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34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35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36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37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38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39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40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案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41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42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43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44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

續經營。

第45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46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47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48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4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49條 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50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51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52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5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53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54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5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6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57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

施。

第58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59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本守則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5,379,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5,537,9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64,548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宏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麗玉	3,729,220	14.60%
董事	旺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萬芸榮	1,696,420	6.64%
董事	楊鎧蟬	0	0
董事	張中秋	0	0
獨立董事	郭啟華	0	0
獨立董事	許立傑	0	0
獨立董事	吳宗璋	0	0
合計		5,425,640	21.24%